

债券代码：2280363.IB

债券简称：22 日月新城债

债券代码：184531.SH

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商丘市
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并履约情况及偿债
能力分析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募集说明书》、《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022年）》（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新城”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注：本报告表格中各数据及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1
二、 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4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还本付息情况.....	4
四、 信息披露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6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6
三、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7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10
第六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97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24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同意发行。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 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7.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偿还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

13. 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发行时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也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

18. 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利息或部分本金违约，或发生本期债券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是否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简称为“22 日月 01”，证券代码为“184531.SH”），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22 日月新城债”，证券代码为“2280363.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 亿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 0.8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及兑付日，不涉及利息及本金偿付事宜。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除付息兑付公告以外，2022 年度，发行人已披露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2 年 8 月 30 日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	2022 年 8 月 31 日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3	2022 年 8 月 31 日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
4	2022 年 9 月 13 日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5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122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日月新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58857627X9

法定代表人：韩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4,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南应天公园（园林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与万达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崇勇（董事长）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与万达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号码：0370-6036909

传真号码：0370-3335209

电子邮箱：ryxcrzb@163.com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资产总计	2,473,848.23	2,361,953.14	4.74
2	负债总计	1,468,843.40	1,353,760.39	8.5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004.83	1,008,192.75	-0.32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992.81	997,278.94	-0.43
5	流动比率	6.64	5.94	11.73
6	速动比率	4.10	3.66	11.96
7	资产负债率（%）	59.37	57.32	3.59
8	营业收入	99,195.81	429,626.86	-76.91
9	营业成本	85,844.15	412,298.36	-79.18
10	利润总额	9,623.70	15,835.12	-39.23
11	净利润	9,067.48	15,238.62	-40.50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629.97	15,151.83	900.74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72.87	-14,822.96	17.20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081.13	-14,144.40	-968.13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4.04	-13,815.53	15.1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过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0-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房屋租赁。

（二）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末（亿元）	2021 年度/末（亿元）
资产总计	1,337.42	1,168.63
负债总计	842.67	77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75	394.82
营业收入	93.88	158.69
净利润	3.11	2.69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2	1.91
速动比率	0.76	1.07
资产负债率（%）	63.01	66.21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37.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94.75 亿元，2022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93.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1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较好，获得 AA+的主体信用评级，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外部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9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91%，实现净利润 0.9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50%，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593 号),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度, 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第六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并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 年度）》盖章页）

